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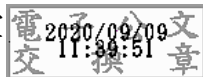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資料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8年6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478號函及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272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09年7月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，並錄製說明會影片，俾利未參加說明之人可以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資料置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最新消息 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